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
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了解各項禁藥規定、禁藥檢測流程及實施方式，教授照護帕拉選手所需要的工作重點，提供將來欲從事相關工作者更清楚地了解帕拉選手的特殊性，培育帕拉運動教練人才，拓展帕拉運動教練國際觀，進而提昇我國選手在各項國際賽之成績，特舉辦本研習。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覺障礙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能障礙運動協會
- 五、講習日期：114年10月25、26日，共2天(星期六、日)。
- 六、講習地點：北投水美溫泉會館(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24號)
- 七、參加資格：
- (一) 通過運動部審查之本會2026備戰選手、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選手、潛力新秀選手及教練。
 - (二)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取得本會所核發之各項運動教練、裁判、選手均可報名參加，年齡未滿18歲，但符合本條第(一)款者不在此限。
- 八、報名規範：
- (一) 線上報名：<https://reurl.cc/QakEr5>
 - (二) 報名費用：研習會報名費300元整。(通過本會114年之備戰、潛力新秀選手、2025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選手及教練免收報名費，並提供研習會期間食宿及公共運輸之交通費補助，非2025亞帕運備戰、潛力新秀選手及教練需自行負擔講習所需之住宿費及10/25晚餐費用，僅提供兩天午餐)



(三)

1. 請詳填線上報名，並上傳各項運動教練、裁判、分級證明等資料。
2. 全程參與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

(四) 聯繫方式：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聯絡電話：(02)8771-1450

聯絡人：周家逸、陳 廷

Email：ctpc1984@gmail.com

(五) 報名截止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 23：55止。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九、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研習會授課講座。
- (二) 參加研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 研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食宿請自理，大會僅提供研習期間午餐。
- (四) 通過總會之亞帕運備戰、潛力新秀選手、2025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選手及教練食宿及交通由大會負責。
- (五) 報名人數：總人數以100人為限。
- (六) 研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
- (七)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當即於本會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研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陳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
課程表

時 間 \ 日 期	10月25日 (星期六)	10月26日 (星期日)
開幕式/報到 9:30-10:00	會長致詞9:50-10:00	
10:00-12:00	帕拉運動員的疲勞與恢復 講師：賴彥伶	9:00-12:00 運動員的自我貼紮 體能訓練計畫安排 講師：陳俊綺、楊竣傑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運動禁藥宣導 講師：吳思穎	賦歸
15:00-15:30	午茶休息	
15:30-17:30	運動心理學 講師：陳宜蓁	

※課程、講師暫定，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4年運動禁藥暨運動科學宣導研習會
講師簡介

姓名	課程名稱	學經歷
賴彥伶	帕拉運動員的疲勞 與恢復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復健科物理治療師 輪椅籃球國家代表隊醫療協助 專長：特殊族群運動治療、長照健康促進失能預防
吳思穎	運動禁藥宣導	高雄長庚醫院中醫病房主任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醫療服務醫師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運動禁藥委員會委員
陳宜蓁	運動心理學	北京體育大學博士 國家運動科學訓練中心心理教練 2025 中國成都世界運動會代表隊運動心理教練 2025 德國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心理教練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心理教練
陳俊綺 楊竣傑	運動員的自我貼紮 體能訓練計畫安排	陳俊綺 2022 杭州亞帕運中華代表隊運動防護員 113 年全障運台中市代表隊運動防護員 楊竣傑 2022 杭州亞帕運中華代表隊運動防護員 2026 備戰計畫射箭項目運動防護員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